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4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3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4元/股,预留2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2月1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

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失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8.8万股自授予日后已超过12个月未授予完毕,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0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16日修订)》(深证上〔2018〕556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连调查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已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2月8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6、39、43、50、52、60、62、72、76、2019-02、07)。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1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9年3月8日到期本金未赎回,自动再投资购买此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产品简码:AGS131364
理财期限:27天
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8日
预期最高年收益率:3.1%
理财金额:5,000,000元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进行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4日	3.6%	是	12,821.9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4日	3.6%	是	14,794.5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6月1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9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27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8月24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9月21日	3.3%	是	12,657.5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0月19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16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4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月11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2月11日	3.2%	是	13,589.04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3月8日	3.2%	是	10,958.90

截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000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2、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2019年3月11日,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27.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购买的最高价为7.99元/股、最低价为6.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682.69万元(不含交易费)。

3、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同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1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2019年3月11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2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购买的最高价为7.99元/股、最低价为6.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6,826,897.30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的数量、回购的价格及使用的总金额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公司将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披露。

三、回购完成后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数量为49,270,100股,若全部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9,351,945	14.77%	0	479,351,945	1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5,752,003	85.23%	-49,270,100	2,716,481,903	85.00%
三、股份总数	3,245,103,948	100.00%	-49,270,100	3,195,833,848	100.00%

四、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办理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遵守了相关规定:

公司在下列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20,896,700股(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0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93,226,800股的25%。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就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2019年03月0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062118000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9%-2.8%
起息日	2019年03月08日
到期日	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3M Shibor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 3M Shibor 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2,192,876.71元。(详见2018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九)》)。

2、2018年4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60,710,136.99元;2018年4月4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0,606,575.34元。2018年4月4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0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64,342.47元。2018年4月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887,671.23元。(详见2018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

3、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06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60,434,849.32元。(详见2018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一)》)。

4、2018年07月0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40,390,904.11元。(详见2018年07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二)》)。

5、2018年07月0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2,091,232.88元;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7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45,306,801.37元;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5,047,383.56元。(详见2018年07月0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三)》)。

6、2018年7月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1,575,321.92元。(详见2018年0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四)》)。

7、2018年07月20日,佳利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5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55,376,109.59元;2018年07月20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5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0,410,301.37元;2018年07月20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6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5,058,191.78元。(详见2018年0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五)》)。

8、2018年09月17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45,035,506.85元。(详见2018年0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六)》)。

9、2018年10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15日部分到期,共计收回本息8,023,397.26元;该产品中剩余1,700万本金已于2018年12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7,114,063.01元。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122,547.95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50,306,369.86元。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50,306,369.86元。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尚已于2018年12月2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60,136.99元。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1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6,281,720.55元。2018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1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0,240,000元。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非固定期限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1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63,639,775元。(详见2018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七)》)。

10、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90,350,136.99元。(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八)》)。

11、2018年12月1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与交通银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50,023,972.60元。2018年12月1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50,023,972.60元。2018年12月18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013,863.01元。(详见2018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九)》)。

12、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66,063,671.23元。(详见2018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

13、2019年01月0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40,126,082.19元。2019年01月0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于2019年1月22日赎回本金700万元,共计收回本息7,009,473.97元;于2019年2月26日赎回本金900万元,共计收回本息9,039,279.45元;剩余100万元本金尚未赎回。2019年01月03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143,260.27元。2019年01月0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2019年01月0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20,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2019年01月0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一)》)。

14、2019年01月0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2019年01月0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利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0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2019年01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二)》)。

15、2019年01月1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署了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2019年0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三)》)。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2、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49.82%股权、重庆市渝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67.17%股权,交易对方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目前交易双方对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重庆港九,证券代码:600279)自2019年3月1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

名称	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8907921 9
成立日期	2007-11-06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房屋租赁;货运代理;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票据式经营;易制爆:硫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猫港村3幢
法定代表人	李象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339558038R
成立日期	2015-05-08
经营范围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准予作业货物为沥青、硫磺、散货);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船务代理;销售:磷矿石、煤炭、金属矿石、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庆市渝